

惩治“按键伤企”，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评论员 吴迪

责人并索要500万元……7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了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相关案例涉及利用网络敲诈勒索企业、损害商业信誉、寻衅滋事等罪名。此举传递了有关方面依法严惩网络暴力伤害企业犯罪的强烈信号，扭转这类犯罪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现象的决心。

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制造、传播涉企谣言，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损害其商业信誉等犯罪的案件不少。其中，虚假信息、诋毁、要挟、抹黑攻击等是高频词。比如，有的发布虚假信息，诋毁企业形象声誉；有的以发布负面信息或先发布负面信息后有删帖等手段要挟企业满足自己的要求；有的则是同行企业之间不正当竞争，有组织地策划和推进针对对手的网络攻击等。从本质上讲，这些行为属于网络暴力的范畴。据报道，仅北京市今年5月份就在属地重点网站接到涉企网络侵权有效举报信息2.4万条。

“按键伤企”现象频频发生，其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追责情形少，是问题的主要原因。从不法者角度看，有的为了经济利益，

“动动手指”就能捏造一篇爆款文，由此流量变现或实施敲诈、攻击抹黑特定对象，违法成本低。此前，“760元就可推动一次网暴”的新闻就是例证。从受害企业角度看，维权成本高、难度大，所谓“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谣言迷惑大众口铍金，受害企业“一嘴难敌众口”。同时，企业维权取证等环节也面临不少困难，哪种算正常评价、哪些是恶意诋毁，是否有组织有目的，损害后果如何准确计算等，都是维权者面临的一道道难关，“赢了官司输了生意”的大有人在。从网民角度看，相关话题契合“吃瓜”心态，“宁可信其有”心态令相关企业深感无力。

当“按键伤企”产生“蝴蝶效应”，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地方营商环境，甚至危及地方经济发展。比如，山东某企业在电商大促期间，在网上发布针对竞争对手企业的虚假信息，导致后者同期股价下跌14.5%，多地经销商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遏制“按键伤企”刻不容缓。去年以来，国家有关方面已经陆续采取行动。比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全相关

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两高一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对涉企信息举报受理处置工作作出明确规范，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到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传递出国家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鲜明信号。

从长远看，整治“按键伤企”还需从整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入手，从源头净化网络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方面要剖析网暴伤企问题的新情况，在全链条打击“网络水军”、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等方面，借鉴有效做法，形成治理合力，打击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包括推进各类“护企”“助企”行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同步完善背后的制度漏洞，联合网络平台共同“治己病”“防未病”；利用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识别相关犯罪手段、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净化网络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让企业踏实做生意、安心谋发展，必要而紧迫。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当“按键伤企”产生“蝴蝶效应”，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地方营商环境，甚至危及地方经济发展。净化网络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让企业踏实做生意、安心谋发展，必要而紧迫。

一对夫妇往食品包装袋内放虫子、头发等异物后重新密封，伪造食品有质量问题的假象找商家索赔并在网上曝光，以此方式向17家企业敲诈勒索206次；员工摆拍餐厅管理混乱、存在卫生问题的虚假视频，雇“水军”在短视频平台发布，以此威胁餐饮公司负

科技成果“先试用后付费”是有益的尝试

卞广春

“免费试用化解了我们承接科技成果的风险和成本”——据7月25日《浙江日报》报道，浙江高校一项磁性材料研究成果经“先用后转”方式免费授权，正在四川一家企业开展实验。该成果拥有方科研人员表示，免费试用是企业与院校的共赢，借助企业“触角”，科研团队能发现和解决更多实际问题。

“先用后转”，即科技成果“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长期以来，科技成果从试验室到实际转化应用，需要走很长的路，同时存在两方面掣肘：一是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在一线应用中遇到什么问题、产生什么效果和经济效益，难以准确把握有关信息进行优化改进；二是在高昂转化费用之下，企业对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效果也存在疑虑。由此常常导致科技成果“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尴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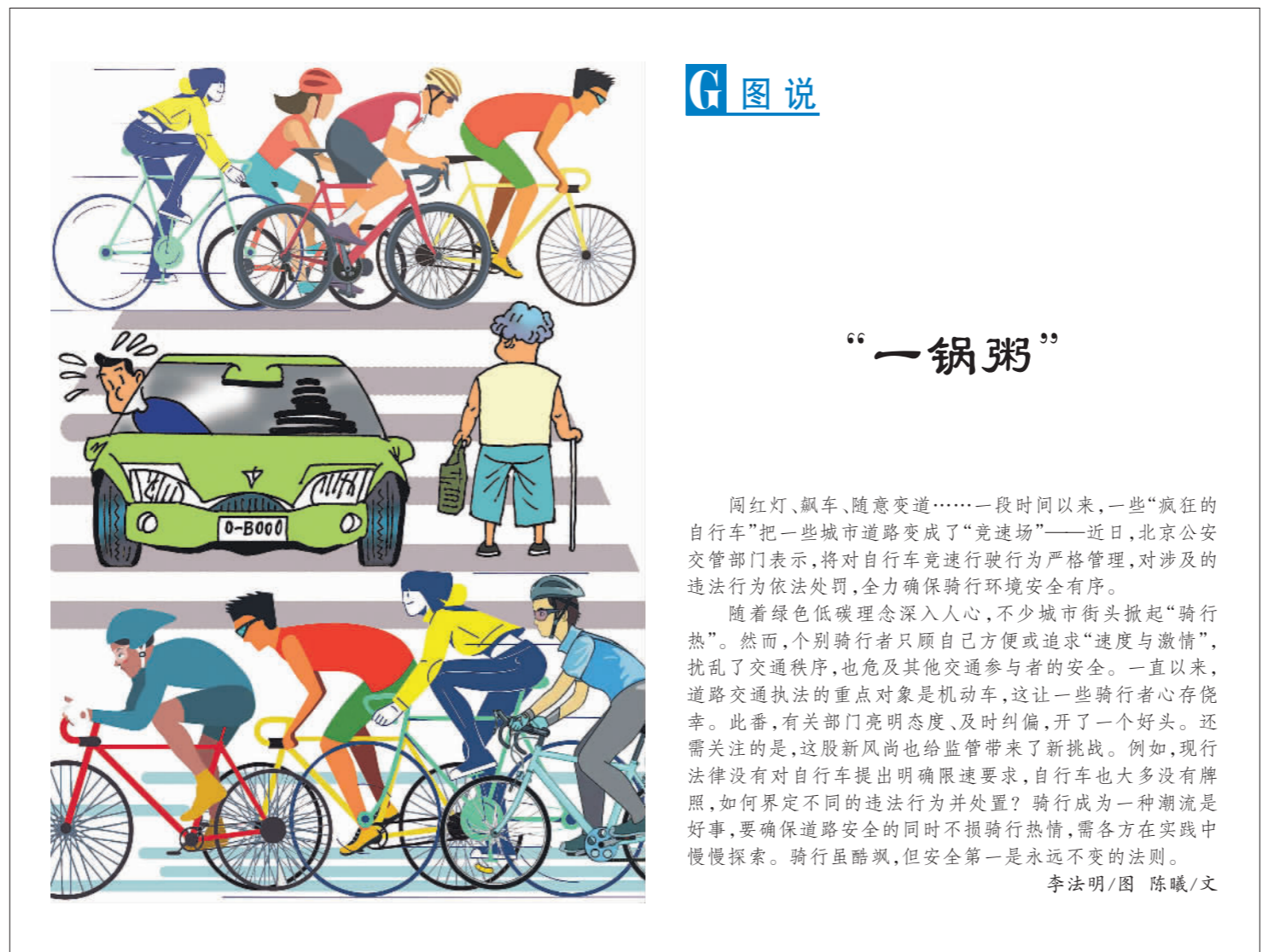
让科技成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找到契合现实需求的转化路径，也要推动企业加快应用科技的步伐，在新技术、新领域、新赛道寻求新突破。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近500万件，但产业化率为39.6%，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在此背景下，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人和使用人都走上科技成果转化快速通道，应成为共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为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指出了方向。

近年来，浙江等地在机制上为“先用后转”不断铺路，发布科技成果公开交易规范，将“先用后转”机制法定化，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纳入“先用后转”转化池等。

“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的一系列举措，为科技成果转化探索了有益的实践路径，科研团队授权企业“先尝后买”，提升了科技成果的转化机会，企业则在节省经济成本的同时乘上“科技改变命运”的快车，一举两得。

“先用后转”让科研机构与企业实现共赢，这为更多地方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促进企业在新技术等领域拓宽赛道，提供了借鉴经验和样本。期待这类创新型理念和举措再多些，让科技成果遍地开花，让百姓共享科技红利。



图说

“一锅粥”

闯红灯、飙车、随意变道……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疯狂的自行车”把一些城市道路变成了“竞速场”。近日，北京公安交管部门表示，将对自行车竞速骑行行为严格管理，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全力确保骑行环境安全有序。

随着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不少城市街头掀起“骑行热”。然而，个别骑行者只顾自己方便或追求“速度与激情”，扰乱了交通秩序，也危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一直以来，道路交通执法的重点对象是机动车，这让一些骑行者心存侥幸。此番，有关部门亮明态度、及时纠偏，开了一个好头。还需关注的是，这股新风尚也给监管带来了新挑战。例如，现行法律没有对自行车提出明确限速要求，自行车也大多没有牌照，如何界定不同的违法行为并处罚？骑行成为一种潮流是好事，要确保道路安全的同时不损骑行热情，需各方在实践中慢慢探索。骑行虽酷飒，但安全第一是永远不变的法则。

李法明/图 陈曦/文

保障假期工权益的工具箱应丰富起来

叶金福

近日，上百名大学生在陕西西安找暑期工被骗，一公司收了体检费、保险费后杳无音信的新闻引发热议。经西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涉事企业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违规预收费用等行为，目前已被责令暂停经营，并退还预收费用。事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见7月25日《中国妇女报》）

大学生在假期打工不仅能赚到收入，还能积累工作经验，可谓多赢。但在实际生活中，针对大学生假期打工的骗局较多，大学生劳动权益遭遇“缩水”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假期工的薪酬福利、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假期工涉世不深，维权意识淡薄，权益被侵犯时往往

“认栽”。

大学生假期打工时劳动权益受损，主要因为该行为不属于劳动法调整的范围，进而得不到相应保障。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劳动法中最低工资标准等规定并不适用于假期打工的学生，用人单位也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当他们出现受伤、被辞退等情形时，往往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保障假期工的劳动权益，不是一时一地的个别需求，而是每年假期都可能遇到的“可预见式”问题。这提示我们，假期工的合法权益不能让大学生单打独斗来争取，也不能让他们以身“排雷”，需多方“站出来”共同保驾护航。

首先，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假期工合法权益、减少矛盾纠纷的角度，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与假期工签订劳务合同，载明工作时间、要求、工资报酬及发放时间等，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其次，劳动监察部门要及时受理、及时响应，持续释放假期工合法权益不容侵害的信号。此外，大学生也要勇敢维权，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装哑巴”、自认倒霉，可能只会助长用人单位的侵权气焰。

保障假期工劳动权益的工具箱应当丰富起来，广东等地的一些用人单位为符合规定的假期工缴纳单项工伤保险费用，当其因工作原因发生伤害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这值得更多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借鉴和推广。

总之，保护好大学生假期工的劳动权益，希望各地脚步快一些，举措多一些。

“以罚代管”，企业管理的陈旧理念

陈广江

近日，一则员工下班忘关空调被罚款100元的新闻引起关注——据7月25日《工人日报》报道，不转发朋友圈罚款100元、每欠周报1次罚款20元、迟到一次罚款50元……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公司以加强管理、约束员工为名，设立名目繁多的罚款事项，罚款金额并无标准和依据，还有的企业以“乐捐”“负激励”等名义变相罚款。专家表示，企业设立罚款制度没有法律依据，应以合法合理的方式行使用工自主权。

已经屡见不鲜，罚款措施表面上是为了立竿见影地解决问题，实则凸显了深层的管理能力不足、管理理念落后的问题。这种“以罚代管”模式不仅容易引发员工不满、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触及了法律红线。

为了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1982年颁布施行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确实赋予过企业罚款权，该条例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发挥了不少积极作用。2008年1月，该条例已被废止。这意味着，企业已经不再具有制定罚款制度的主体资格和相应权利。就此而言，企业动辄罚款的相关行为于法无据。一些企业即便是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员工手册，其中的罚款条款也常

因违反行政法、行政处罚法而无效。

企业私设罚款制度，根源在于对企业用工自主权的误解与滥用。不少企业认为，罚款是最直接有效的手段，可以迅速纠正员工某些行为，提升管理效率。但必须看到，“以罚代管”往往无法真正解决问题，反而可能激化矛盾，损害企业的长远发展。一方面，无标准的罚款项目让员工感到不公与压抑，降低了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另一方面，不合理的罚款制度容易引发法律纠纷，影响企业形象和声誉。

现代企业要走出“以罚代管”的误区，更新企业管理理念，以合法合理的方式行使企业用工自主权。一则，在合法合规的框架

内，完善企业规章中的奖惩制度。比如，对于员工的一般性过错行为，主要通过批评教育、引导等更具人性化的方式来纠正；又如，以产生经济损失为依据制定赔偿细则或绩效扣减规则，也可以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行使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权利。二则，企业在制定制度时应广泛征求员工意见，确保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避免“一言堂”和随意决策，让奖惩制度以法为基、以理服人。

从当下流行的“氛围感”角度看，企业还应加强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活力友善的工作氛围，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实现更加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

企业要想长远发展，必须摒弃“以罚代管”这种陈旧、短视且违法的思维模式。通过合法合理行使企业用工自主权，优化规章制度、建设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才能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员工个人价值的双向奔赴、相互成就。

工人日报 网评

北京中轴线：A面是厚重恢弘，B面是人间烟火

裴先生

当地时间2024年7月27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决议，将“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明代的街区、清代的建筑、民国的店铺、当代人的生活……在这里，870余年的历史交相辉映，它是可以观赏的，也是用来实实在在过日子的。

北京中轴线，为世界文化遗产带来世界城市历史中的一种特有类型，带来其所体现的中国传统都城规划理论和哲学思想，也带来对老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

网友跟帖——

@众生：一砖一瓦，皆是故事。

@杜颖：这条中轴线是文化与精神的汇聚之地。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管好“进校园”事项，让朗朗书声不被干扰

何勇海

宣传教育进校园、安全检查进校园、爱心暑(寒)托班使用校园场地、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社会考试使用校园考场……据7月24日上观新闻报道，日前，上海市教委公布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以上5项内容位列其中。白名单遵循“凡进必审、从严把关、精简整合”的原则，每年更新进校园事项并对外公布，严控进校园活动数量。

上海推出的“中小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是在今年上半年全面排查社会事务进校园现状，并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确定的，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不得进校园——这种态度和机制值得肯定和借鉴。

长期以来，社会事务进校园不少。一些地方职能部门通过各种渠道推进各自工作进校园，动辄“从娃娃抓起”。有媒体曾报道，一些形式主义和留痕主义“进校园、入课堂”，评先争优变“秀场”，成为基层学校和教师的沉重负担，严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一些非必要社会事务在生拉硬拽下进校园，可谓离谱。比如，某地本来是为了增强安全意识，倡导孩子们“戴头盔”，但在实际中却异化为强制孩子戴头盔进校园；又如，与教学无关的禁烧秸秆宣传、帮扶困难群众、网络投票等工作也“登堂入室”进了学校；此外，一些商业广告以赞助的名义出现在奖状、奖杯、试卷上……泛滥的“进校园”让学校负担加重，挤压教师教学时间，也耽误学生的课程，甚至还拖累家长。

今年4月，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通知，要求集中整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随意进入校园情况，整治社会事务进校园过程中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期待各地有关部门能够尽快落实上述要求，加强问题整改，建立“进校园事项”审批报备制度，并常态化规范、监督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让教师可以安心教学，让学生能够专心学习，让学校成为朗朗书声的净土。

媒体声音

◇打破求职疾病门槛，体检标准要与时俱进

近年来，不断有考公的考生因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被拒录，这些几乎没有症状的慢性病，成了求职就业的拦路虎。

《北京青年报》评论说，凡是慢性病患者不影响其日常工作履职的，都应该考虑适当放宽体检标准，尽量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保障求职者的就业权益。即便某些慢性病患者仍存在健康风险，也应该更多依靠工伤赔偿兜底，减轻用人单位的顾虑。至于哪些慢性病的体检标准可放宽或放宽多少，要参照相关疾病的发病率和医学结论。如果医生认为某些慢性病不会影响患者正常工作，那么官方的体检标准也不必太严苛。

◇高质量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

中央有关文件提出，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劳动是成长必修课，劳动教育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题中之义。

《人民日报》评论说，接受劳动教育不仅能获得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更能磨炼意志品质，因此要系统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设计，构建全链条推动劳动教育的系统；强化师资，建构长程式培养劳动教育教师的机制；重视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劳动教育的氛围。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是教育部门的本职工作，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去云南采菌子 小众游何以“出圈”

“采蘑菇，可爱又有趣……”一段时间以来，小众旅游成为人们出行新选择，“采菌游”被不少人列入云南必玩行程中。

《光明日报》评论说，“小众景点火了，冷门城市热了”反映出我国旅游市场发展进入新阶段。散客群体的主流化趋势、社交媒体的指数化传播、消费观念的理性化导向，都推动旅游消费从城市向县城、从县城向乡村下沉。唯有在加强配套服务、保障环境安全、健全市场规则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才能真正巩固“宝藏小城”的硬实力，让诸如“采菌游”的各类小众游越来越“出圈”、越来越火爆。（陈曦 整理）